

# 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

[後期報告]

呈交單位：教育暨青年局

研究單位：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研究員：陳欣欣博士 (Dr Penny Chan, PhD)

研究助理：黃錦全先生、溫寶惠小姐

呈交日期：2005.09.05

# 青年與青年政策指標研究 2005

## 後期報告

### 1.0 背景

近年澳門青少年問題及政策廣泛受到社會大眾之關注及重視，諸如因應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立法會在回歸後就限制 16 歲以下人士午夜後外出及降低刑責年齡進行立法之辯論；雖未有達成立法之共識，但已引起社會各階層的關注及重視，各種觀點百花齊放。至今澳門的青少年問題及政策仍是輿論界及學術界之討論焦點，如目前有不少青少年未完成中學階段及大學階段便離校投身到博彩業工作，引致社會輿論討論紛紛，擔心他們提早離校而投身於博彩業會感染負面價值觀。因此，探討澳門社會大眾對政策的關注度或重視程度的研究有其意義。

根據英國社會學家高爾斯 (Coles) 於《青年與社會政策——青年權與青年職志》一書中，指出青年有四類別的公民權，包括基本權利 (entitlements)、保護權利 (protection rights)、代表權利 (representational rights) 及機會權利 (enabling rights)。(http://www.hkci.org.hk/Reflection/No.87/87\_feature\_1.htm) 換言之，青年人有權受到社會保護免於受其問題所困擾，以及得到多方面實現自我的機會；故此，量度社會大眾對青年人有關之問題及政策的關注度或重視程度的研究，及政府青年政策的制定與社會各界對青年政策的建議的探討，確有其意義，可理解青年權利在澳門的實踐狀況。

## 2.0 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研究乃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計劃之一，經過科學方法搜集得來的資料數據可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讓相關決策者有更客觀的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有兩主要目的：一、探討澳門青年與青年政策方面的情況；二、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是項研究主要運用調查方法 (survey method) 和內容分析方法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兩個研究方法來進行資料的搜集。

### 2.1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是以預設問卷通過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問卷中的問題主要採用封閉式 (close-ended)。此外，問卷中亦輔以 5 分式問題供被訪者評分。

#### 2.1.1 訪問對象

為 13-29 歲，操粵語的澳門男女居民。

#### 2.1.2 資料搜集

調查於 2005 年 04 月 18 日至 24 日展開，主要由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三所高等大專院校學生作訪問員，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理事長陳欣欣博士 (Dr Penny Chan) 負責統籌，黃錦全先生擔任程式操作及田野編輯員，溫寶惠小姐擔任研究助理。調查集中在晚上 06:00 時到 10:00 時，由 20 到 30 個訪問員同時進行訪問工作。在訪問正式進行前，訪問員均已接受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所提供的詳細答問訓練，以熟習訪問期間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

本調查主要採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之 CATI 網絡調查系統，使訪問員能各自在家裡，透過與調查主系統的網路連線，並以電話撥號進行訪問；另一方面，調查主任亦透過電腦之輔助，監督訪問員的訪問情形，並以一成的計算比例，對成功個案進行二度訪問，以對調查訪問所搜集的資料進行品質的監控。

### 2.1.3 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以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電話訪問進行。抽樣分為兩個階段。首先、CATI 網絡調查系統將以澳門住宅電話簿的電話號碼為基準，從而隨機抽出訪問所需要的電話號碼；其次，當訪問員撥號並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若目標住戶中超過 1 位以上 13-29 歲的訪問對象，則將選擇合適年齡層對象中最接近生日之人進行訪問，使形成第二層面的隨機抽樣。

### 2.1.4 有效成功個案數目

是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5,061 個，有效回應率達到 70%，而成功訪問個案則有 1,009 個，成功率為 61.2%。此外，是項電話調查之標準差為 1.6%。

### 2.1.5 問卷設計

是項調查之問卷主要分為三個部份。

首先、為青年問題調查的 8 項問題，其主要在於被訪者對青少年問題的看法以及對社會大眾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程度的意見；

其次、為青年政策調查的 6 項問題，其主要關於被訪者對青年政策的認知、看法、參與度和意願，以及對青年政策的建議等等；

最後、為個人資料的 4 項問題，主要為被訪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

就學/就業情況等個人背景資料。

### **2.1.6 資料處理及分析**

所有電話訪問所得資料數據經詳細校正後，再由 SPSS for Windows 11.0 統計軟件分析處理。統計分析將以數目及百份比例等列於統計表中，以突顯其趨勢；另外，部份被訪者的背景與他們所持之態度有顯著關係（卡方測試  $\text{Chi}^2$   $p < 0.05$ ），則會以交互表列（cross-tabulation）列出。

## **2.2 內容分析方法**

內容分析方法是運用來統計過去一年（200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05 年 04 月 30 日）在澳門舉辦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會議、研討會、講座、研究報告、刊物等之數量及內容，以明社會大眾對青年人各類問題及青年政策之關注和重視程度。本方法搜集澳門主要報章在網上報導以上相關資料內容為分析對象，並以統計表列出及文字解釋。

### 3.0 調查結果

#### 3.1 樣本資料

是項調查為根據澳門住宅電話簿進行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在 1,009 個成功訪問個案中，男性約佔 47.7%，女性則佔 52.3%。男女比例約為一比一。(表 1.0)

表1.0 被訪者性別

性別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男	481	47.7	47.7	47.7
女	528	52.3	52.3	100.0
總計	1,009	100.0	100.0	

在年齡比例方面，主要以 13 到 18 歲的被訪者比例最高，分別佔 10.3%、12.4%、12.9%、10.5%、11.6%和 10.9%，(表 2.0) 平均超過一成的比率；此外，13 到 18 歲的年齡層，亦佔總體比例的 57.7%，顯示是項調查中，被訪者主要集中於該年齡層之範圍。(圖 1.0)

表2.0 被訪者年齡

年齡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13	99	9.8	10.3	10.3
14	119	11.8	12.4	22.7
15	124	12.3	12.9	35.7
16	101	10.0	10.5	46.2
17	111	11.0	11.6	57.8
18	105	10.4	10.9	68.7
19	53	5.3	5.5	74.2
20	52	5.2	5.4	79.7
21	27	2.7	2.8	82.5

22	27	2.7	2.8	85.3
23	14	1.4	1.5	86.8
24	27	2.7	2.8	89.6
25	31	3.1	3.2	92.8
26	18	1.8	1.9	94.7
27	10	1.0	1.0	95.7
28	14	1.4	1.5	97.2
29	27	2.7	2.8	100.0
有效總計	959	95.0	100.0	
拒答	50	5.0		
總計	1,009	100.0		

在被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初中程度的比率最高，佔41.1%；其次為高中程度所佔的38.1%。二者比率合共高達整體的79.2%，這是由於受被訪者集中在13到18歲的年齡層所影響。此外，大專/大學和小學程度則各佔13.2%和7.2%。(表3.0)

表3.0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小學	72	7.1	7.2	7.2
初中/中一至中三	410	40.6	41.1	48.3
高中/中四至中六	380	37.7	38.1	86.5
大專/大學	132	13.1	13.2	99.7
研究所	2	0.2	0.2	99.9
其他	1	0.1	0.1	100.0
有效總計	997	98.8	100.0	
拒答	12	1.2		
總計	1,009	100.0		

在就學/就業情況方面，亦受年齡層的影響。因此，被訪者以就學所佔的比例最高，達79%；其次，就業的佔18.5%。(表4.0)

表4.0 被訪者的就學/就業情況

就學/就業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就學	796	78.9	79.0	79.0
就業	186	18.4	18.5	97.5
待業	16	1.6	1.6	99.1
雙失	6	0.6	0.6	99.7
其他	3	0.3	0.3	100.0
有效總計	1,007	99.8	100.0	
拒答	2	0.2		
總計	1,009	100.0		

### 3.2 青年問題

表 5.0 為被訪者對青年問題的認知，從表中顯示，被訪者認為“家人關係”是最主要的青年問題，其約佔整體的 22%；其次為“學習/培訓”，佔 18.4%；此外，“犯罪/濫藥”、“與人相處”和“欠缺人生目標”，亦佔超過一成以上的比例，分別為 17%、11.7%和 11.2%。

表5.0 您認為青年問題是指甚麼？

青年問題	總數	百份比 (以100為基準)	百份比 (以個案數基準)
家人關係	442	22.0	44.1
學習/培訓	369	18.4	36.8
就業/工作	141	7.0	14.1
身體健康	46	2.3	4.6



與人相處 (家人以外)	235	11.7	23.5
犯罪/濫藥	341	17.0	34.0
賭博/沈迷網上遊戲	183	9.1	18.3
欠缺人生目標	225	11.2	22.5
其他	27	1.3	2.7
總計	2,009	100.0	200.5

除此之外，被訪者還對青年問題作出不同的定義，如“暴力”、“追求物質”、“教育”或是“吸煙/飲酒”等方面。

另一方面，有高達 67.2% 的被訪者認為，“家長”為最關注或重視青年問題的人物；其次為“師長/上司”，佔 14.5%；至於，作為為社會大眾服務的“政府官員”和“立法議員”，前者比例僅為 5.9%；而後者更低至只有 0.7%。(表 6.0)

表 6.0 您認為以下那類人物最關注/重視青年問題？

人物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家長	675	66.9	67.2	67.2
師長/上司	146	14.5	14.5	81.8
政府官員	59	5.8	5.9	87.6
立法議員	7	0.7	0.7	88.3
學者/專家	40	4.0	4.0	92.3
其他社會大眾	77	7.6	7.7	100.0
有效總計	1,004	99.5	100.0	
拒答	5	0.5		
總計	1,009	100.0		

然而，對於被訪者選出最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人物，其所最關注/重視的青

年問題，則是青年的“學習/培訓”的範圍，所佔比例達 34.9%；其次為“犯罪/濫藥”範圍，佔 20.1%；而“家人關係”方面，亦有達 13.6%的比例。(表 7.0)

表 7.0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最關注/重視的是甚麼青年問題？

青年問題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分比
家人關係	137	13.6	13.6	13.6
學習/培訓	351	34.8	34.9	48.5
就業/工作	64	6.3	6.4	54.9
身體健康	37	3.7	3.7	58.5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69	6.8	6.9	65.4
犯罪/濫藥	202	20.0	20.1	85.5
賭博/沈迷網上遊戲	37	3.7	3.7	89.2
欠缺人生目標	91	9.0	9.0	98.2
其他	18	1.8	1.8	100.0
有效總計	1,006	99.7	100.0	
拒答	3	0.3		
總計	1,009	100.0		

除上述所選擇之外，亦有被訪者認為，如“心理”、“暴力”或是“青少年生活模式”等方面的問題，也是其所選擇人物最應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

對於上述所選出人物對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滿足度，有著高達 38.9%的被訪者認為其關注/重視度實屬“一般”；而覺得“足夠”和“非常足夠”的，亦共佔有 36.4%；此外，認為“不足”和“非常不足”的，則共有 24.7%。(表 8.0) 上述數據雖然顯示認為“足夠”的較“不足”的高，但兩者比例相當接近。而且認為“一般”的比例最大，致使兩者間比例的潛在變化大，實值得關注。

表 8.0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嗎？

程度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	-----	-----	-------	-------

非常足夠	23	2.3	2.3	2.3
足夠	343	34.0	34.1	36.4
一般	391	38.8	38.9	75.3
不足	234	23.2	23.3	98.6
非常不足	14	1.4	1.4	100.0
有效總計	1,005	99.6	100.0	
拒答	4	0.4		
總計	1,009	100.0		

然而，由於卡方測試中的  $p < 0.05$ 。因此，顯示出男、女性別的不同，對所選出人物所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滿足度存在著差異。如在男性方面，認為選出人物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足夠”程度，明顯高於“不足”程度，其比率分別為 39.2%和 20.2%，約為二比一；在女性方面，認為選出人物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足夠”程度，與“不足”程度較為接近，其比率分別為 33.9%和 28.7%。  
(表 9.0)

表 9.0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嗎？與性別的交互表列分析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嗎？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非常足夠	13	2.7	10	1.9
足夠	175	36.5	168	32.0
一般	195	40.6	196	37.3
不足	92	19.2	142	27.0
非常不足	5	1.0	9	1.7
總計	480	100.0	525	100.0

至於，在希望那類人物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方面，有著 36.3%的被訪者希

望“家長”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其次為“政府官員”，佔比例的 25.1%；此外，希望為“其他社會大眾”和“師長/上司”，亦分別佔 17.2%和 15.5%。(表 10.0)

表 10.0 您最希望以下那類人物多關注/重視青年問題？

人物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家長	365	36.2	36.3	36.3
師長/上司	156	15.5	15.5	51.8
政府官員	252	25.0	25.1	76.9
立法議員	33	3.3	3.3	80.2
學者/專家	26	2.6	2.6	82.8
其他社會大眾	173	17.1	17.2	100.0
有效總計	1,005	99.6	100.0	
拒答	4	0.4		
總計	1,009	100.0		

對於上題所選出人物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有 24.8%的被訪者認為是“犯罪/濫藥”問題；其次為“學習/培訓”之問題，佔比例的 20.3%；另外，“家人關係”、“欠缺人生目標”和“與人相處”，所佔比例亦超過一成以上，分別為 12%、11.5%和 10.9%。(表 11.0)

表 11.0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最應該關注/重視的是甚麼青年問題？

青年問題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家人關係	120	11.9	12.0	12.0
學習/培訓	204	20.2	20.3	32.3
就業/工作	92	9.1	9.2	41.5
身體健康	29	2.9	2.9	44.4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109	10.8	10.9	55.2
犯罪/濫藥	249	24.7	24.8	80.1

賭博/沈迷網上遊戲	67	6.6	6.7	86.7
欠缺人生目標	115	11.4	11.5	98.2
其他	18	1.8	1.8	100.0
有效總計	1,003	99.4	100.0	
拒答	6	0.6		
總計	1,009	100.0		

除此之外，被訪者認為如“心理”、“交友”或是“青少年人生觀”等方面的問題，亦是其以上所選擇人物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

然而，在所選出人物最應該關注/重視的青年問題與性別之間，亦因卡方測試中的 $p < 0.05$ ，顯示出其因應性別而存在著差異，主要體現在“就業/工作”和“與人相處”的兩項問題中。前者“就業/工作”方面，較為男性所重視和認同，其所佔比例亦相對較高，達 12.1%；而後者“與人相處”問題方面，則女性的重視度較高，比例亦達 12.8%。(表 12.0)

表 12.0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最應該關注/重視的是甚麼青年問題？與性別的交互表列分析

您認為以上您所選擇的人物 最應該關注/重視的是甚麼 青年問題？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家人關係	56	11.7	64	12.2
學習/培訓	92	19.2	112	21.3
就業/工作	58	12.1	34	6.5
身體健康	19	4.0	10	1.9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42	8.8	67	12.8
犯罪/濫藥	121	25.3	128	24.4
賭博/沈迷網上遊戲	33	6.9	34	6.5
欠缺人生目標	49	10.3	66	12.6

其他	8	1.7	10	1.9
總計	478	100.0	525	100.0

在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關注/重視的足夠度方面，高達 42.3%的被訪者認為關注/重視的情況只屬“一般”；而覺得不足夠的“不足”和“非常不足”，共佔整體的 36.7%；而覺得足夠的“足夠”和“非常足夠”，則僅佔 21%。顯示出被訪者認為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度的不足。(表 13.0)

表 13.0 您認為整體社會大眾對青年問題的關注/重視足夠嗎？

程度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非常足夠	5	0.5	0.5	0.5
足夠	206	20.4	20.5	21.0
一般	426	42.2	42.3	63.3
不足	361	35.8	35.8	99.1
非常不足	9	0.9	0.9	100.0
有效總計	1,007	99.8	100.0	
拒答	2	0.2		
總計	1,009	100.0		

至於，被訪者對社會大眾如何關注/重視青年問題的期望上，以“聆聽青少年心聲”的方法最為被訪者所選擇，佔整體比例的27.6%；其次為“研究及了解青少年的需要”，佔比例的21.4%；此外，“採納青少年的建議”和“讓青少年共同一起去處理青年問題”的方法，亦各佔比例的18.4%和14.7%。(表14.0)

表14.0 您期望社會大眾如何關注/重視青年問題？

方法	總數	百份比 (以100為基準)	百份比 (以個案數為基準)
聆聽青少年心聲	556	27.6	55.4
採納青少年的建議	370	18.4	36.9

研究及了解青少年的需要	432	21.4	43.0
公開討論青年問題	177	8.8	17.6
運用資源去 解決青年問題	178	8.8	17.7
讓青少年共同一起去處理 青年問題	296	14.7	29.5
其他	6	0.3	0.6
總計	2,015	100.0	200.7

### 3.3 青年政策

在青年政策的認知方面，約44.3%的被訪者認為青年政策就是“青年問題的解決/矯治”；其次是“青年問題的預防”，佔比例的31.9%；此外，認為是“青年發展”亦佔23.7%(表15.0)。除此之外，還有個別的被訪者認為，青年政策是青年的活動或是課外活動等等。

表15.0 您認為青年政策應該包括甚麼內容？

內容	總數	百份比 (以100為基準)	百份比 (以個案數為基準)
青年發展	325	23.7	32.3
青年問題的預防	437	31.9	43.4
青年問題的 解決/矯治	608	44.3	60.4
其他	2	0.1	0.2
總數	1,372	100.0	136.2

然而，是項調查的1,009名被訪者中，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約只佔整體比例的4.5%，而超過九成以上的被訪者，不曾參與相關的討論。顯示出澳

門13到29歲年齡層居民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比例相當低。(表16.0)

表16.0 您曾否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

參與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有	45	4.5	4.5	4.5
沒有	937	92.9	92.9	97.3
不知/難說	27	2.7	2.7	100.0
總計	1,009	100.0	100.0	

從上述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被訪者中，有 38.6%的比例是透過“研討會/論壇/座談會”來進行；其次為“小組討論”，佔比例的 29.5%；此外，在“網上公開討論”的，亦佔有比例的 18.2%。(表 17.0)

表 17.0 您透過甚麼方式參與有關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

方式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小組討論	13	1.3	29.5	29.5
研討會/論壇/座談會	17	1.7	38.6	68.2
辯論會	2	0.2	4.5	72.7
向傳媒機構表達	1	0.1	2.3	75.0
網上公開討論	8	0.8	18.2	93.2
其他	3	0.3	6.8	100.0
有效總計	44	4.4	100.0	
無效/拒答	965	95.6		
總計	1,009	100.0		

除此之外，還有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被訪者，是透過“學校”而進行，顯示出“學校”亦是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另一重要渠道。

此外，在曾經參與青年政策制定討論的被訪者中，高達 71.4%比例的被訪



者，希望進一步參與青年政策的制定；“不想”的只約佔 28.6%。顯示出曾參與青年政策制定的討論，可能會激起對相關政策制定參與的投入。(表 18.0)

表 18.0 您想不想參與青年政策的制定？

參與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想	30	3.0	71.4	71.4
不想	12	1.2	28.6	100.0
有效總計	42	4.2	100.0	
無效數	967	95.8		
總計	1,009	100.0		

至於，在青年政策對解決青年問題的認同度方面，被訪者認為其只屬“一般”程度的最多，比例高達 44.1%；而認同能解決青年問題的，亦有相當高的比例，達 39.1%；此外，認為不能有效解決青年問題的，約佔比例的 16.8%。(表 19.0)

表 19.0 您認為青年政策對解決青年問題的幫助大嗎？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非常大	23	2.3	2.3	2.3
頗大	367	36.4	36.8	39.2
一般	439	43.5	44.1	83.2
頗少	151	15.0	15.2	98.4
非常少	16	1.6	1.6	100.0
有效總計	996	98.7	100.0	
拒答	13	1.3		
總計	1,009	100.0		

最後，是被訪者對青少年政策加強的建議方面，其中，以“家人關係”、“犯罪/濫藥”和“學習/培訓”三個方面最受關注，因此所佔的比例最高，而且

亦相當接近，分別為 19.2%、18.5%和 18%；除此之外，“欠缺人生目標”和“與人相處”等方面，其比例亦超過一成二以上。(表 20.0)

表 20.0 您建議青年政策在那方面需要加強？

加強	頻率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家人關係	192	19.0	19.2	19.2
學習/培訓	180	17.8	18.0	37.1
就業/工作	87	8.6	8.7	45.8
身體健康	15	1.5	1.5	47.3
與人相處(家人以外)	121	12.0	12.1	59.4
犯罪/濫藥	185	18.3	18.5	77.8
賭博/沈迷網上遊戲	67	6.6	6.7	84.5
欠缺人生目標	133	13.2	13.3	97.8
其他	22	2.2	2.2	100.0
有效總計	1,002	99.3	100.0	
拒答	7	0.7		
總計	1,009	100.0		

除上述被訪者所選擇青年政策應加強的方面外，不同的被訪者亦作出了多方面的建議，如“宣傳”、“溝通”或是“心理”等等。

### 3.4 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會議、研討會、講座、研究報告、刊物等之數量及內容

根據在 2004.05.01 到 2005.04.30 期間的澳門主要報章，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正報》、《市民日報》和慧科新聞資料庫網上資料，得知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的會議、研討會及講座有 7 項，已出版研究報告有 4 項，諮詢文本有 1 項的刊物出版，服務及其他活動有 2 項；合共 14 項。(表 21.0) 相關詳細內容於後說明。

表 21.0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活動數目統計 (項)

會議、研討會、講座	研究報告	出版刊物	服務及其他活動
7	4	1	2

參考 2004.05.01 到 2005.04.30 期間的澳門主要報章在網上的資料，得知在這 12 個月中，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研究報告及刊物有 5 項。(表 22.0)

表 22.0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研究報告

日期	主辦、活動名稱	內容	資料來源
2004 年 5 月	澳門理工學院 《從學校到工作：澳門青少年就業問題研究》報告	報告指出，青少年是「高危」失業人士，讀書不成、升學無望的青少年實難以進入就業市場，也得不到政府和社會的支援，祇能在市場邊緣等待機會，或從事一些工時長、低技術、收入不穩定的工作。報告還建議讓青少年參與政府對青少年政策的制訂工作，使青少年政策更符合他們的實際需要，也讓他們對社會更有歸屬感。	澳門日報，2004.05.01
2004 年 5 月	社會工作局 《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推算，澳門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會因狂野文化的盛行而顯著增加。	澳門日報，2004.05.31

<p>2004 年 10 月</p>	<p>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參與博 彩活動未成年 人及其家長對 博彩活動之看 法研究》報告</p>	<p>研究報告是以個案分析 (case study) 方法進行，搜集參與博 彩活動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長對 博彩行為的認識、對博彩活動 的態度、以及實際參與博彩活 動的情況，以明他們對博彩行 為的看法。本研究的目的是針 對有參與博彩活動的未成年青 少年進行，以了解他們對博 彩活動的看法、參與博 彩活動的心態、對自己博 彩活動的評價，以明參與博 彩活動對未成年人的影響。此外，也研究他 們家長對參與博 彩活動的看法、對未 成年人參與博 彩活動的評價，以明家長對 參與博 彩活動的態度如何影響未 成年人 參與博 彩活動。</p>	<p>澳門日報，2004. 12.14</p>
<p>2005 年 1 月</p>	<p>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 政區-青年問題 與服務發展藍 圖研究》報告 書</p>	<p>研究中的問卷調查訪問了 3,114 名中學生，2,512 名中學生家長 及 424 名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 學青少年，研究隊透過焦點小 組發現，不少被訪者都擔心社 會轉變會為青少年帶來衝擊， 普遍青少年對前景感到不明 朗，缺乏理想，也不清楚自己 的目標和對將來的期望。一些 社會環境因素，更直接影響著 他們的身心、社交、學業和職</p>	<p>澳門日報，2005. 02.22</p>

		<p>業之發展，例如經濟結構轉變，雙職家庭湧現，長時間工作的家長與子女接觸和溝通的時間減少，間接導致對子女疏於管教和情緒支援不足等問題；亦有焦點小組被訪者擔心社會經濟及賭博娛樂事業的發展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而且社區上康樂設施較為貧乏，一些青少年因而流連網吧、卡拉OK、的士高或酒吧等娛樂場所，甚至有濫用藥物的例子。</p>	
<p>2005年 4月</p>	<p>法務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改革》諮詢文本</p>	<p>是次改革理念首度引入司法介入前的分流，對一些犯輕微罪行且初犯的青少年，建議由警方專責部門執行“警方警誡”及由社工局負責的“社區支援計劃”，除可減輕法院的積案負擔外，最重要是讓青少年有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避免對其成長帶來負面影響。諮詢公眾意見的文本中亦修訂司法介入後的處理，負責輔導跟進處理的社會重返廳在原有的遵守行為守則及感化令基礎上，建議新增設復和、社會服務及入住短期宿舍。</p>	<p>澳門日報 2005.04.13</p>

在2004年5月由澳門理工學院出版，梁啓賢講師及陳欣欣副教授撰寫的《從學校到工作：澳門青少年就業問題研究》報告指出，青少年是「高危」失業人士，讀書不成、升學無望的青少年實難以進入就業市場，也得不到政府和社會的支援，祇能在市場邊緣等待機會，或從事一些工時長、低技術、收入不穩定的工作。

報告建議，由教青局統籌全澳各校輟學學生的跟進服務，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作出輔導或轉介服務。學校方面也應開辦多些實用科目，讓學習有不逮者可學得一些實用技術，令他們一旦輟學也能有一技謀生。政府也應撥款予非官方機構，為失業青少年提供專業的就業輔導。家長也應改變「唯有讀書高」的心態，支持輟學子女，協助他們尋找人生方向。報告還建議讓青少年參與政府對青少年政策的制訂工作，使青少年政策更符合他們的實際需要，也讓他們對社會更有歸屬感。（澳門日報，2004.05.01）

在2004年05月公佈的「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調查報告推算，澳門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會因狂野文化的盛行而顯著增加。葉炳權稱，預防濫用藥物的工作是一項需要長期持續進行的工作，針對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社工局主要從預防著手。該局每年均會在各小學及中學開設健康生活教育和反吸煙教育課程，加強小朋友正確認識健康生活模式，並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亦加強青少年學生認識吸煙的危害，拒絕吸煙，並培養他們的社交技巧。同時亦透過一系列講座，向他們介紹預防濫用藥物知識。此外，社工局亦計劃向大專學生加強預防濫藥宣傳工作，並於暑期加強在校教師的預防濫藥知識培訓，再藉教師與學生廣泛的接觸，憑教師對濫藥的認識和教導技巧，更好地教導學生拒絕毒品。

除加強禁毒統籌協調工作及多辦預防濫藥知識講座外，社工局還會繼續與其他部門攜手開展打擊毒品及社區衛生預防工作，並擬設立吸毒人士資料庫，以便更好地加強相關工作。葉炳權稱，社工局亦將加強與國家戒毒委員會及鄰近地區禁毒委員會、公安部門的接觸，冀有關方面關注和共同打擊港澳青少年

北上濫藥等問題。

對有社會人士促請當局立例規限吸毒者接受半強制性戒毒的建議，葉炳權亦認同有關做法，並認為可引入感化令等措施，要求吸毒者須接受輔導和戒毒服務。不過，由於該項措施涉及立法工作，還需詳細研究，但長遠而言，他認為實行半強制性戒毒措施，可減輕社會開展針對吸毒者服務的成本，值得投資。（澳門日報，2004.05.31）

在 2004 年 10 月由澳門理工學院出版，陳欣欣副教授撰寫的「澳門參與博彩活動未成年人及其家長對博彩活動之看法研究報告」，是以個案分析 (case study) 方法進行，搜集參與博彩活動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長對博彩行為的認識、對博彩活動的態度、以及實際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以明他們對博彩行為的看法。每個被訪參與博彩活動的未成年人個案都是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之澳門居民，他們都曾在過去 6 個月內參與博彩活動；此外，訪問員又訪問被訪參與博彩活動的未成年人之家長/監護人，但訪問員不會指明其未成年子女曾在過去 6 個月內參與博彩活動，這才可更如實地了解其家長/監護人對博彩行為的認識、對博彩活動的態度、以及實際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該研究的目的是針對有參與博彩活動的未成年青少年進行，以了解他們對博彩活動的看法、參與博彩活動的心態、對自己博彩活動的評價，以明參與博彩活動對未成年人的影響。此外，也研究他們家長對參與博彩活動的看法、對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的評價，以明家長對參與博彩活動的態度如何。（陳欣欣，2004.10）

在 2005 年 01 月社會工作局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報告書，研究中的問卷調查訪問了 3,114 名中學生，2,512 名中學生家長及 424 名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研究隊透過焦點小組發現，不少被訪者都擔心社會轉變會為青少年帶來衝擊，普遍青少年對前景感到不明朗，缺乏理想，也不清楚自己的目標和對將來的期望。一些社會環境因素，更

直接影響著他們的身心、社交、學業和職業之發展，例如經濟結構轉變，雙職家庭湧現，長時間工作的家長與子女接觸和溝通的時間減少，間接導致對子女疏於管教和情緒支援不足等問題；亦有焦點小組被訪者擔心社會經濟及賭博娛樂事業的發展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而且社區上康樂設施較為貧乏，一些青少年因而流連網吧、卡拉 OK、的士高或酒吧等娛樂場所，甚至有濫用藥物的例子。（社會工作局 <http://www.ias.gov.mo>）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改革》諮詢文本，由 2005 年 04 月起進行廣泛的諮詢，居民可透過互聯網查閱有關諮詢文本。法務局長張永春認為，匯集各方討論和共識結果，將進一步完善現行少年犯的法制，共同建立一套有效的矯治機制善導少年犯，使他們重展新生。是次改革理念首度引入司法介入前的分流，對一些犯輕微罪行且初犯的青少年，建議由警方專責部門執行“警方警誡”及由社工局負責的“社區支援計劃”，除可減輕法院的積案負擔外，最重要是讓青少年有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避免對其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同時，現正諮詢公眾意見的文本中亦修訂司法介入後的處理，負責輔導跟進處理的社會重返廳在原有的遵守行為守則及感化令基礎上，建議新增設復和、社會服務及入住短期宿舍。社會重返廳廳長葉少媚認為，新增的措施有助法官因應少年犯的不同情況而對症下藥，藉以加強阻嚇力。現時在少年感化院接受收容措施的少年犯，即使犯案情節嚴重、多次違法及長期表現頑劣，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教育監管欠缺更為嚴厲的措施，故未能奏效。少年感化院院長胡潔如介紹時扼要指出，文本中建議院內分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教管訓練中心”是較“教導中心”更為嚴厲的設施，收容觸犯較嚴重罪行或於感化院內表現惡劣的青少年，強化輔助效果。

對於外界普遍主張降低歸責年齡，張永春回應時強調，政府從沒有迴避過降低歸責年齡的問題，他個人認為參照周邊地區，嚴厲處罰與刑案減少並沒有必然的關係，現公開諮詢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改革》文本，希望從多維角度廣集社會不同階層的聲音，爭取完善十二至十六歲這一年齡層的少



年犯的教育監管法制，以助少年犯重返正軌，他們有信心對預防及防止少年犯再犯案起間接作用。(澳門日報，2005.04.13)

此外;2004年05月01日至2005年04月30日期間澳門主要報章在網上的資料，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之會議、研討會、講座等活動之報導共有9項。(表 23.0)

表 23.0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會議、研討會、講座及活動

日期	主辦、活動名稱	內容	資料來源
2004年06月	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辦的「立法會主席曹其真與澳門青年真情對話」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在與青少年真情對話期間談及對人生的看法，更互動地問台下青少年對人生的希望、意義。在聽畢答案後，她表示，人生的意義與貧富無關，從踏入社會開始，青少年會真正主宰自己未來，在人生過程中努力爭取，但人生意義的標準不在於財富與權力，即使是普通人的生亦可有意義，應在自己努力下開創人生，在自己崗位上發揮應有作用。	華僑報， 2004.06.13
2004年08月	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違法犯罪青少年的司法保護學術研討會”	來自全國各省市、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學者、專家，包括社會學家、犯罪學家、心理學家、法學家，以及懲教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等一百六十人參加，互相交流研究成果及分享實務經驗。研討會共分六個主題，包括青少年違法犯罪研究與	澳門日報， 2004.08.06

		狀況、青少年違法犯罪的成因與對策、社會預防制度、司法預防制度、司法保護與復和司法的應用、矯治制度。	
2004年09月	澳門大學、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及臺灣吳鳳技術學院聯合主辦「兩岸四地生命教育教學與防治青少年自殺」學術研討會	是次研討會希望宣揚的訊息是青少年可透過多方面來發展其潛能，並不是只用功課來衡量學生的成就，讓學生珍惜生命及提升學生承擔挫折的能力，避免用最不好的方式來結束生命。	華僑報， 2004.09.05
2004年11月	教青局主辦「兩岸四地青年發展指標」研討會	透過今次研討會，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比較、分析和研究各地青年指標，所得成果可協助各地政府機構更好地掌握青年脈搏，訂定出一套較完善的青年政策。澳門特區政府亦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充足的機會及資源，協助本澳青年健康、愉快地成長，讓他們展示及發揮青年獨特的創意及活力，成為優秀的青年。	澳門日報， 2004.11.27
2004年12月	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舉行聯合座談會	會上介紹了2005年施政方針，青年及教育領域的內容。在未來數年，教育和青年事務將分別以“持續進步，發展有道”及“社會支援為基，青少年需要為本”作為指導思想，藉各種合理和可行的措施，與教育機構、教學人員和社會團體合作，因	澳門日報， 2004.12.08

		應學生和青少年的需要，共同為他們的成長創造更優質的環境，從而提高居民和科學和人文素質，以及社會的文明水平，把澳門建設成為一個生活素質全面提高、充滿活力的文化城市。	
2005年02月	中華新青年協會“現代人的愛情觀”	主講嘉賓就“澳門青年的愛情觀與擇偶條件問卷調查”中的一些較為貼近時下的戀愛態度，與在座青年進行互動探討。	澳門日報， 2005.02.28
2005年04月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行有關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問題的青年論壇	邀請專家詳細分析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禍害。最近，多名澳門青少年在珠海拱北吸毒被警方拘捕，有關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事實上，在越來越講求物質的社會環境裡，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較容易受到外界不良事物的誘惑。特別是近幾年來，本澳青少年北上吸毒的現象趨增，並已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	澳門日報， 2005.04.18

在2004年6月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辦的「立法會主席曹其真與澳門青年真情對話」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在與青少年真情對話期間談及對人生的看法，更互動地問台下青少年對人生的希望、意義。在聽畢答案後，她表示，人生的意義與貧富無關，從踏入社會開始，青少年會真正主宰自己未來，在人生過程中努力爭取，但人生意義的標準不在於財富與權力，即使是普通人的的人生亦可有意義，應在自己努力下開創人生，在自己崗位上發揮應有作用。

會有問到學生是否不應批評政府，曹其真稱，在批評中亦有分善意批評

與惡意批評，作為政府，一定要開放思想，接受善意批評，因有批評才有動力，可推動社會進步，因此，應鼓勵形成每個人均有接受批評胸懷的社會風氣；但亦不排除有部份因其自私原因作出的惡意批評，其非為社會進步而作出批評，而只是為了批評而批評，此種行為沒有任何積極意義。因此，只要是善意的批評，政府是會樂意接受。(華僑報，2004.06.13.)

由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於 2004 年 08 月主辦的「違法犯罪青少年司法保護」學術研討會，來自全國各省市、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學者、專家，包括社會學家、犯罪學家、心理學家、法學家，以及懲教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等一百六十人參加，互相交流研究成果及分享實務經驗。研討會共分六個主題，包括青少年違法犯罪研究與狀況、青少年違法犯罪的成因與對策、社會預防制度、司法預防制度、司法保護與復和司法的應用、矯治制度。

檢察官陳達夫代表致開幕詞時表示澳門回歸四年多來，嚴重刑事犯罪明顯減少，但青少年罪案數字持續高企，單去年移交初院就十六歲以下青少年開立教育卷宗三百一十四宗，是前年同期的三點四五倍。不僅數量持續上升，且類型不斷翻新。犯罪主體低齡化、作案手段成人化、作案方式團夥化等趨勢更為凸顯。檢察院十分關注澳門刑事法律制度在新的社會形勢下的適應化問題，對於在澳門社會上引起人們普遍擔憂的與青少年有關的多項重大法律問題，如應否降低刑法規定的刑事責任年齡及時興的網絡犯罪等問題，正審慎和全面研究和探討，以期在適當時候提出切合本澳實際的法律建議。

在實務上，何超明建議通過統一集中立法的形式，制訂一部更科學、更全面的「少年法」，克服現行法律規定因長年失修而引致不足之處，將本澳的少年司法保護制度提升到新的高度。同時，設立專門的少年法庭及相關的訴訟制度，專門審理十八歲以下的案犯，懲教結合、專門調查。文中提到未成年是一個弱勢群體，囿於辨別能力與抵禦能力差，容易成為犯罪份子利用的對象。青少年犯罪，與個人、家庭及社會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結合辦案的實際情況看，除司法機關依法懲處青少年中的「害群之馬」外，首要強化家庭管教職能，為青

少年營造一個安全、可靠、健康的家庭環境；其次要增強學校的教育職能，既要重視開展相關的教育活動，增強學生辨別是非、抵制不良誘惑的能力，切實抓好校園管理，及時發現遏制校內各種不良苗頭；社會盡可能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這將有利他們形成對社會的歸屬感與責任感。（澳門日報，2004.08.06）

檢察官陳達夫在2004年8月出席“違法犯罪青少年的司法保護學術研討會”上認為，澳門青少年歸責年齡相對亞太區國家或地區為高。時移世易，今天的青少年普遍早熟，對嚴重的犯罪行為應有所認知，應適當將青少年的刑事歸責年齡下降至十四歲。

針對本澳青少年犯罪日趨惡化，從事檢察官工作已四年半的陳達夫利用工作上的所見所聞，探討澳門未成年人的嚴重違法行為及現況。其中研究對象為澳門少年感化院的院童，在七十一名院生中男性佔八成，女性約近兩成，令人關注的是近年女青少年犯罪趨增，犯罪形態由“依附型”轉向“獨立型”。研究主要蒐集數據，統計分析院童入院原因、家庭狀況、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關係、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如何打發空閒時間等，就澳門青少年刑事政策提供意見。

研究發現，大部份青少年違法者多是在低下階層成長，生活環境較差，父母通常都需長時間出外工作，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偏低，收入較少。如果父母疏於管教及管教不當，他們很易交上不良友伴。無心向學，無所事事，最終必為犯罪份子所吸納。違法青少年最大的致命傷是甚少顧及犯案的後果。陳達夫認為，少年犯罪的不可歸責是基於少年主觀上未有足夠的成熟程度了解行為的罪過性。隨着物質生活的豐富、教育事業發達及各類媒體的迅速發展，應考慮到現今十四歲的少年是否比以往早熟，甚至有足夠的能力辨別自己的行為屬於犯罪，此為規定歸責年齡所考慮的明知故犯原則。

對於有外界持反對立場，擔心一旦青少年的歸責年齡降低，對違法的青少年可能造成終生污點。陳達夫重申，如他們犯下嚴重罪行，法律可據實情彈性

處理，予減刑、緩刑，事後如行為良好可申請洗底。在刑法的角度，陳達夫個人主張《澳門刑法典》的因年齡不可歸責性條文可修改為，已滿十四歲不滿十六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或致人死亡、強姦、搶劫、綁架、販毒、放火、爆炸罪的，可歸責；但其犯罪行為經法院認定發生於不能辨別是非的，應免除其刑罰。(澳門日報，08.06.2004)

在2004年9月由澳門大學、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及臺灣吳鳳技術學院聯合主辦「兩岸四地生命教育教學與防治青少年自殺」學術研討會上紀潔芳表示，是次研討會希望宣揚的訊息是青少年可透過多方面來發展其潛能，並不是只用功課來衡量學生的成就，讓學生珍惜生命及提升學生承擔挫折的能力，避免用最不好的方式來結束生命。

她稱，在兩岸四地中，大陸沿海城市，尤其香港、台灣的青少年自殺情況比較嚴重，而澳門目前情況仍比較好。她又稱，台灣和香港已進行生命教育多年，澳門教育部門則在兩年多前開始主動推行，體現澳門教育部門對生命教育的重視，同時也體現澳門雖然是一個非常純樸的社會，但在教育方面也很具前瞻性，而經過近兩年與澳門教育部門及教學機構接觸，在推行生命教育方面宜在已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資源，以配合未來發展和做好防患於未然的工作。

她又稱，對於澳門博彩業開放，多多少少對青少年發展都會構成影響，但澳門博彩業主要是吸引外來遊客，所以最主要是為澳門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華僑報，2004.09.05)

教青局在2004年11月主辦「兩岸四地青年發展指標」研討會，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表示，特區政府將盡最大的努力，提供充足的機會及資源，協助本澳青年健康、愉快地成長，讓他們展示及發揮青年人獨特的創意及活力。崔世安表示，青年指標是社會指標的重要組成部份，其意義在於透過指標量度所得到的數據，讓政府更好地了解青少年各方面的狀況和需要，為政府提供重要的參考，使政府能有目標、有計劃及有針對性地制訂青年政策，開設青年需要

的服務，從而提升青年人的素質及競爭力，優化整個社會的人文素質。

崔世安希望《澳門青年指標 2004》能喚起關心青年成長的團體及人士，致力堅持服務社會，為青年工作的持續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同時希望透過今次研討會，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比較、分析和研究各地青年指標，所得成果可協助各地政府機構更好地掌握青年脈搏，訂定出一套較完善的青年政策。澳門特區政府亦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充足的機會及資源，協助本澳青年健康、愉快地成長，讓他們展示及發揮青年獨特的創意及活力，成為優秀的青年。

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長楊雄表示，按照當代青年發展社會學的觀點，青年的發展主要包括青年自身的發展和青年發展與社會發展的融合程度兩層意義；青年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亦總是與社會發展問題聯繫在一起。為解決青年問題，社會各界也作出了極大的努力，但上一代青年問題尚未解決，新一代青年問題又產生，所以青年發展總是與青年問題相互依存。

楊雄表示，鑑於青年成長對未來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性，因此，青年問題已不單是青年發展過程中面臨的自身問題，亦是社會進步中應首先解決的人的全面發展問題，解決青年問題理應從青年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尋找，正確認識和解決青年發展問題評估，指標及青年政策的制訂，亦要從社會與青年的互動關係去考慮和測量。這亦是舉辦今次研討會的目的和宗旨，相信經過兩岸四地學者的對話和交流，定可在青年發展指標方面增進共識，取得成果。(澳門日報，2004.11.27)

在 2004 年 12 月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舉行聯合座談會，交流教育及青年事務，並聽取教青局 2005 年施政方針，以及《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收集計劃的工作報告。教青局長蘇朝暉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確定了澳門青年十個範疇共八十個指標後，至今已完成了四十二項指標數據資料的收集，預計在 2006 年或 2007 年可完成餘下的卅八項指標數據的收集工作。

蘇朝暉在會上介紹了 2005 年施政方針，青年及教育領域的內容。在未來數年，教育和青年事務將分別以“持續進步，發展有道”及“社會支援為基，青少年需要為本”作為指導思想，藉各種合理和可行的措施，與教育機構、教學人員和社會團體合作，因應學生和青少年的需要，共同為他們的成長創造更優質的環境，從而提高居民和科學和人文素質，以及社會的文明水平，把澳門建設成為一個生活素質全面提高、充滿活力的文化城市。

此外，教青局人員就《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指標資料收集計劃中，第一階段的工作作詳細的終期報告。蘇朝暉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 2003 年成立了《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一直緊密跟進有關工作。至今已收集了四十二項針對十三至廿九歲青年的指標數據，預計在 2006 及 2007 年，陸續完成其餘的卅八項指標數據收集。蘇朝暉表示，指標要定期跟進，並修訂就學率、青少年人數在人口比例的變化等，這些數據可供青年服務提供者參考，以了解青年的發展趨勢。教青局是政府部門，有責任推動政府的教育和青年政策，這些數據是重要工具，將協助教青局繼續就青年及教育範疇制訂政策提供重要的方向。（澳門日報，2004.12.08）

在 2005 年 02 月中華新青年協會以“現代人的愛情觀”為題，邀請了多位本澳及內地學者與在場青年“談情說愛”。現場氣氛輕鬆、活潑，台上台下互動探討，抒發心中對“愛情”的獨特見解。現場人士對“一腳踏兩船”及“一夜情”普遍持否定態度，顯示出場內的青年對愛情觀有較成熟、理智的見解，認為包容、互信是情侶乃至夫婦間維持長久關係所應持的態度。主講嘉賓包括中山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郭麗、海星中學校長蔡梓瑜、心理學會監事長韓衛，以及青年作家陸奧和李卉茵。

主講嘉賓就“澳門青年的愛情觀與擇偶條件問卷調查”中的一些較為貼近時下的戀愛態度，與在座青年進行互動探討。台下青年手持“○”、“×”的表決牌，作為投票“贊成”與“否定”。在眾多的問題中，以“一夜情”的話題最為敏感，作為教育工作者，蔡梓瑜尤為反對青少年以“一夜情”作為彌補心理缺陷的錯誤做



法。他指出，在不健康的家庭環境中成長的青少年，較多存在心理缺陷，正因他們對“愛”的渴求，令他們錯將性、愛混淆。事實上，“一夜情”與“藉酒消愁”無異，都非治療和忘記傷痛的良藥。（澳門日報，2005.02.28）

在 2005 年 04 月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鑑於本澳吸毒的青少年增加，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舉行有關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問題的青年論壇，邀請專家詳細分析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禍害。主辦單位表示，最近，多名澳門青少年在珠海拱北吸毒被警方拘捕，有關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事實上，在越來越講求物質的社會環境裡，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較容易受到外界不良事物的誘惑。以吸食軟性毒品為例，較為好勝及喜歡追趕潮流的青少年易受損友的唆擺而吸食 K 仔、搖頭丸、藍精靈等軟性毒品，以致沉淪毒海，前途盡毀，此類個案屢見不鮮。特別是近幾年來，本澳青少年北上吸毒的現象趨增，並已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

李桂馨在會上表示，在預防濫藥教育方面不僅是提供青少年有關藥物危害的認知及拒絕技巧，還必須加強在生活技能方面的訓練，包括抗禦能力訓練、培養個人技能及社交能力，同時在關於預防藥物濫用的廣告和媒體方面的訊息，也不是基於恐嚇手法，而是側重鼓勵年青人積極參與健康活動的模式。預防濫用藥物教育宜從小開始推行，因可以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且推行預防濫藥並不能只靠單一的模式，也不能只靠個別部門推行。可參照不同地方推行的方式，結集多方的力量、汲取不同的經驗及善用社區資源的配合，共同築起鞏固防禦被藥物侵害的圍牆，共建無毒社區。

梁玉華向在場人士介紹濫用藥物的危害，主要從醫學角度上作出解說，讓青少年了解毒品的禍害。孫錦輝向與會者解說毒品無分軟硬，現時一些不法份子在軟性毒品加上添加物質，以加大這些毒品的危害性，希望青少年遠離毒品。余惠鶯闡述毒品對身心及社會帶來的危害，青少年吸毒品對身心及社會帶來的危害，青少年吸毒的原因和如何預防及矯治青少年吸毒的對策等。（澳門日報，2005.04.18.）

表 24.0 2004.05.01-2005.04.30 期間有關澳門青少年問題之其他活動

日期	主辦、 活動名稱	內容	資料來源
2004 年 05 月	法務局、澳門 明愛合辦「護 法家長嘉年 華」	主辦機構希望藉此活動及時向處反 叛期的青少年灌輸預防犯罪的知 識，並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護法行動。	澳門日報， 2004.05.18
2004 年 09 月	澳門大專教育 基金會同學 會、澳門法學 協進會及澳門 青年志願者協 會合辦“普法 活動之模擬法 庭”活動	藉此活動讓青少年學生認識法律， 培養對法律的興趣，並透過參與不 同形式的志願工作，推動社會弘揚 “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精神。 主辦單位表示，由於社會環境的迅 速發展和複雜化，青少年犯罪的種 類及程度越見嚴重，以話劇形式向 青少年宣揚守法的意識，希望透過 模擬法庭的普法活動形式，使他們 知道犯罪後的制裁結果，從而可避 免或減少日後犯罪的機會。	澳門日報， 2004.09.27

在 2004 年 05 月法務局及澳門明愛合辦的「護法家長嘉年華」，主辦機構希望藉此活動及時向處反叛期的青少年灌輸預防犯罪的知識，並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護法行動。法務局社會重返廳廳長葉少媚表示，目前青少年犯罪以盜竊及集體毆鬥為主，在輔導犯罪青少年的過程中，家長的參與度越高，青少年再犯罪的機會越低。

法務局社會重返廳廳長葉少媚表示，十二至十五歲的青少年處於最反叛的時期，若家長不多關心和觀察，子女很容易便會誤入歧途。許多家長不懂得從子女的言行中觀察是否已出現問題，例如子女身邊增加了貴重物品、經常在外

流連等，都應多加注意。除了缺乏觀察外，亦有不少家長不懂得與子女溝通的技巧，法務局除了提供輔助問題或犯罪青少年外，亦有轉介服務，因應家長的問題由相應的部門負責。葉少媚表示，據統計，澳門青少年犯罪以盜竊及集體打鬥為主，但澳門青少年經輔導後的重犯率亦較其他地區低。經研究發現，在輔導犯罪青少年的過程中，若家長的參與度越高，青少年再犯罪的機會會越低。因此，不論預防或糾正青少年的犯罪行為，家長的角色非常重要，希望家長能與學校、社工及教師合作，推廣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意識。

澳門明愛總幹事潘志明表示，澳門明愛今次與特區政府合作舉辦此活動，主要是希望能向家長灌輸護法意識，並協助家長了解如何在子女成長期間給予適當的指引，以及當發現子女有行為問題時應如何求助；同時透過活動進一步推動社會的關注，全社會合作共同面對青少年問題。(澳門日報，2004.05.18)

由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同學會、澳門法學協進會及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合辦“普法活動之模擬法庭”於2004年09月舉行，希望藉此活動讓青少年學生認識法律，培養對法律的興趣，並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志願工作，推動社會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精神。主辦單位表示，由於社會環境的迅速發展和複雜化，青少年犯罪的種類及程度越見嚴重，以話劇形式向青少年宣揚守法的意識，希望透過模擬法庭的普法活動形式，使他們知道犯罪後的制裁結果，從而可避免或減少日後犯罪的機會。

青少年犯罪越來越嚴重，其中販毒、搶劫以及校園暴力犯罪等行為，已引起政府及社會各界關注。要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除了各界共同建造一個安全良好的社會環境，制定統一和完善的青少年政策，加強家校合作，還應從法律教育方面着手培養青少年守法的意識。(澳門日報，2004.09.27)

### **3.5 澳門社會人士有關青年問題及青年政策的意見**

根據在2004.05.01到2005.04.30期間的澳門主要報章，包括《澳門日報》、

《華僑報》、《正報》、《市民日報》和慧科新聞資料庫網上資料，得知社會人士關於青年問題的意見主要分為博彩、違法犯罪、及物質濫用三大類，並對以上問題提出政策的建議：

## ● 博彩問題

澳門的博彩業開放，今年以來當地多家新賭場開業，澳門政府及社會各界關注青少年染上賭博惡習，甚至成為病態賭徒。由於澳門的博彩業蓬勃發展，除了十多家大小賭場二十四小時不停營業外，賽馬、賽狗、賭足球、賭籃球和吃角子老虎機場，吸引了不少本地和外地賭客，也造成了不少「病態賭徒」，當局擔心，當地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容易染上賭博的壞習慣。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研究主任馮家超表示，在解決病態賭徒問題上，賭徒、業界及政府三方都有責任，因此應從上述層面，與其他地區聯手進行預防及解決。他認為，要預防病態賭徒，應由學校教育開始，因博彩業是澳門的主要行業，市民對該行業普遍認同，但年輕一代更認為賭波（足球博彩）是生活娛樂的一種、而許多家長也都以打麻將等作聯誼活動，這對判斷力仍不足夠的青少年來講，容易受到引誘，因此政府及學校應及早從教育開始，讓青少年明白人生的正確價值觀。馮家超並指出，賭博可能被包裝成娛樂項目，使居民的參與程度越來越大，特別是賭球（足籃球等）風氣日熾，令澳門年輕一代參與賭博有趨增之勢。（澳門日報，2004.08.09）

梁慶球表示，賭權開放的確為澳門帶來了經濟快速增長的動力，尤其是「自由行」政策的支持下，賭場（總體）日進億金幾乎是家喻戶曉。並且，賭權的開放，也使投身於賭場工作的市民越來越多，相關的訊息或參與賭場工作的人的言談，有可能對未成年的青少年產生潛移默化的負面影響。因此，現在應該是考慮向青少年正面進行關於博彩行為因果問題的教育。

他指出，最近發生的一起賭徒殺死妻子並焚屍的異常案件，既向人們敲起

了警鐘，也同時是一件向青少年展開正確價值觀教育的合適教材。希望政府有關部門、有關的教育實體考慮如何展開相關的教育，力爭將博彩行為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梁慶球表示，博彩業應理解為向遊客提供的一種娛樂，任何超越娛樂性質的博彩行為不宜推崇和渲染。對於澳門青少年來說，政府方面要考慮如何從小予以「免疫力」的教育，保障青少年可以健康地成長。據了解，因新的賭場投入運作，有不少年輕人投身其中，其中包括了中途輟學的大學生。新賭場的運作，至少增加了數千個就業職位，未來，還會有新的賭場投入運作。(華僑報，2004.10.14.)

## ● 違法犯罪問題

就青少年犯罪問題及邊緣青少年問題，政府表示會著重「教導預防為本，矯治規管並重」的政策方針，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修訂關於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的法令，建議對犯事的兒童及違法的青少年分別採取「警方訓導」及「警方警誡」的司法前分流措施，以及加入相關的配套服務及教育監管措施。

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法務局及司法警察局的代表列席了立法會全體會議，回答梁玉華議員提出的質詢，就政府對於防範及處理邊緣青少年及違法青少年問題的政策方針，以及政府對「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報告的建議所作出的跟進措施等作出介紹。

社工局局長葉炳權在代表與會的政府部門作介紹時表示，對於邊緣及違法青少年問題，特區政府著重以「教導預防為本，矯治規管並重」的政策方針，透過跨部門與跨界別的服務工作，一方面協助青少年達至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建立積極的價值觀念與提高抗疫能力，免受不良的環境因素影響；另一方面為經已出現偏差以至違法行為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矯治服務，協助他們回歸正途，重建與家庭、學校和社會的關係，同時對有關的犯罪行為進行偵查、打

擊及研究預防的方案。

他表示，根據特區政府過去進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和「違法青少年矯治工作之服務檢討」等研究的結論，由於青少年犯罪與一些青少年難於抗禦的社會因素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若過早以懲罰的方式處理他們的犯事問題並不適當。過早將青少年帶上法庭也會對他們帶來烙印，影響其自我形象及社會認同。為此，建議將初次犯事的青少年從司法系統分流出來，並在社區向他們提供支援，從而給予他們自新的機會，減低負面的標籤效應。

葉炳權表示，在全面及深入地評估澳門青少年的情況後，「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的結論認為本澳青少年參與偏差及違法行為的頻率不高，程度亦不算嚴重。而上述研究在檢視了本澳面臨的社會轉變對青少年帶來的各種衝擊，以及大的家庭和社區兩個方面著手，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青少年工作」。而除了上述兩個重點項目外，研究也提出了「警方警誡」、「社區支援計劃」和「家庭小組會議」三項司法分流措施。報告同時對推行綜合服務的策略、相關的配套培訓、服務的檢討、地區上的服務協調、家舍式院舍的增設、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配合、以及司法程序的修訂等提供了具體的建議。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為推動及強化本澳的相關服務，現正積極開展一些跟進工作，包括在氹仔籌設一所青少年綜合社會服務中心，成立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等，期望能為有關青少年塑造一個更具關懷和支持的成長環境。（正報，2005.04.15.）

澳門青少年離家出走問題雖未見明顯上升，但其實青少年不回家過夜，日益普遍。司警前日在偵查一宗失蹤案時，揭發一名十三歲女學生離家出走後，竟與一名相識不久的青年多次發生性行為。雖然只是個別事件，但多少反映部份青少年的心態及行為，若不及早正視問題，預防及糾正，將來社會可能要付出沉重代價。

青少年離家出走的成因，多是缺乏家庭照顧及家長管教，令青少年容易感到孤獨或沉悶。部份父母因為口奔馳，不懂得與子女溝通，多以責備、體罰管教，未能真正了解青少年的內心需要，導致雙方關係緊張。若不幸結交不良朋友，在朋輩影響下，青少年往往相約離家出走，甚至相互慫恿犯罪。女性出走者更危險，容易成為別有所圖者的獵物。

有社工指出，首次離家出走的青少年，在捱餓捱凍、疲倦時便有返家之念。若這時能有適當的開解，與家人和好的機會將會大增。否則，習以為常，要將其納回正途便會較難。當局可考慮為有出走問題的家庭提供即時及適當的輔導，並為青少年提供身心暫時休息的醫療庇護場所，輔導及協助青少年修補與家人關係。(澳門日報，2005.04.13)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表示，政府一直很重視刑事歸責年齡的問題。但是否要降低歸責年齡，由於影響深遠，還須深入研究，包括澳門青少年的心智成熟程度，收集社會學及心理學方面的數據等。至時機成熟時，才能決定是否降低，目前政府尚未有定論。

對於議員容永恩提出政府有否繼續研究降低青少年刑事歸責年齡的問題。梁葆瑩表示，按青少年違法制度，歸責年齡是其中一環，但要完善規範，政府會開展多方面的工作，例如日前推出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法律制度》修訂草案現正諮詢各界意見，希望可為違法青少年建立有效的矯治機制，待新法律實施後，會作出評估及深化研究工作，時間成熟時會提出是否降低歸責年齡的建議。(澳門日報，2005.04.15)

## ● 物質濫用問題

容永恩議員在 2005 年 04 月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指出，吸煙對青少年身體和心理健康都有不良影響，相關研究亦表明，在曾經吸煙的青少年當中對濫用藥物的認同度比較高，相應的濫用藥品比例也較高。容永恩認為，從學生吸煙

有越來越普遍及年青的趨勢，以及青少年很隨意就可以購買香煙的情況來看，本澳反吸煙宣傳工作仍存在改善的空間，而且在執行有關法律方面並不嚴格。她為此向當局提出了在具體執行工作情況的質詢。

社工局局長葉炳權在回覆質詢中稱，面對濫藥、吸煙等問題，社會工作局一直採用防治並重及多元化的策略來進行有關工作，尤其是特別重視預防青少年濫藥的教育工作。基於預防教育是需要長期持續地進行，並宜從小開始才更有成效，所以近年社工局已將禁毒預防教育推展至兒童期。在 2000 年開展了一套以五至十二歲小學生為對象之「健康生活教育」課程，2002 年增設「吸煙多面睇」課程，2003 年設立了「健康生活教育中心」和「禁毒教育資源中心」；與此同時亦進行了多項有關青少年濫藥的調查研究工作；包括有：澳門青少年與藥物調查研究、澳門大專生與藥物調查研究，以及街頭青少年濫藥情況調查。透過多年的努力，目前本澳學校及社會各界對禁毒的意識已有所提升，對禁毒工作的參與及支持亦日見積極。(華僑報，2004.07.09.)

### 3.6 澳門的青年政策

有關澳門的青年政策內容、數量及變化等情況可參照每年的施政報告作為分析澳門青年政策的資料來源。根據陳欣欣及鄧玉華的“澳門青少年政策回顧與前瞻”一文為例，(陳欣欣、鄧玉華，2003：405-419) 對澳門青年政策的事務領域分類作參考。當中將青年政策的事務領域分為 13 項，如旅遊、犯罪、文化、體育、優惠、研究、結社、就業、活動場地、培訓、委員會、外展輔導和科技等。(表 25.0)

如以該 13 項青年政策的事務內容作基礎，比對澳門政府施政中 (回歸後以施政報告為基準) 所提及的領域，更可了解澳門青年政策的內容、數量和變化情況。從表 25.0 和表 26.0 看，從 1988 年到 2004 年期間，澳門青年政策普遍著重於青年的體育、活動場地、文化及犯罪等事務領域。此外，亦漸漸著重青年的研究、就業、培訓等方面。而近年，澳門政府亦開展以科技、旅遊等範疇帶



動地區青年事務領域之發展。顯示出澳門青年政策走向多元化的方向。

表 25.0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青年事務領域內容與變化

年份	旅遊	犯罪	文化	體育	優惠	研究	結社	就業	活動 場地	培訓	委員 會	外展 輔導	科技
1988				X									
1989	X	X	X	X	X								
1990	X	X	X	X	X	X	X	X	X				
1991			X	X	X								
1992			X	X			X		X	X			
1993			X	X			X	X	X	X	X		
1994			X	X			X		X				
1995			X	X			X		X				
1996		X	X	X			X		X			X	
1997		X	X	X			X	X	X			X	
1998		X	X	X			X		X		X	X	
1999		X	X	X			X	X	X		X	X	
2000		X		X			X	X	X		X	X	
2001		X		X		X		X			X	X	X
2002		X							X	X		X	
2003		X		X		X		X	X	X		X	X
2004	X	X	X	X		X				X			

註解：

- (1) 犯罪：指預防及打擊青年犯罪/問題，包括打擊吸毒及藥物依賴、防止黑社會向學校滲透、監管不良場所。
- (2) 文化：包括認識澳門及中葡文化、對外交流。
- (3) 活動場地：包括活動設施，鼓勵設立青年中心。
- (4) 體育：包括參與學校體育、學界比賽、休閒、康樂及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 (5) 優惠：包括青年咭優惠及購置房屋優惠。

- (6) 結社：包括鼓勵青年結社及與外地交流及合作。
- (7) 就業：協助初次求職及職業輔導。
- (8) 培訓：包括暑期課程、青年活動培訓、職業培訓、有關環境、健康教育、生活質素、預防藥物依賴及打擊不法活動等事項的培訓、公民教育、倫理教育、法律認識。
- (9) 委員會：指青年事務委員會。
- (10) 外展輔導：包括心理輔導、失學及偏差行為青少年輔導、重返社會輔導、外展服務、強化社工及義工服務、父母輔導、助新移民融入社會。

表 26.0 1998-2004 年澳門施政方針內有提及的青年事務領域的數量

旅遊	犯罪	文化	體育	優惠	研究	結社	就業	活動 場地	培訓	委員 會	外展 輔導	科技
3	11	12	16	3	4	10	7	12	5	5	8	2

## 4.0 總結

自澳門賭權開放後，年青人因投身博彩行業而輟學的人數日增，其所形成的青少年問題受到社會的廣泛關注，作為未來社會發展的支柱，政府與社會團體必需對青年社群有更深刻的了解，制定出合適的青年政策，才能使地區整體獲得健康和平均的發展。

就青年人對其自身問題的認知上，普遍青年人都希望和認同最了解自身問題的，是作為其成長過程重要的典範和最信任的“家長”。因此，“與家人的關係”成為青年人心中的主要問題。除此之外，他們亦希望“家長”多重視其“學習/培訓”和“犯罪/濫藥”等問題，這等問題可能與父母多忙於工作，與子女接觸時間短，缺乏親切的關懷和聆聽他們的心聲等因素有直接的關聯，使青年人普遍覺得家長對其問題的關注只屬一般程度，或可以說是並不足夠。

然而，在青年政策上，青年人對政策有高度的認同，認為政策發展應走向問題的解決與矯治的方向，其次才是預防方面，範圍亦圍繞上述“家人關係”、“學習/培訓”和“犯罪/濫藥”。這亦突顯了青年問題與政策的三大方向。

從另一個角度看，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和政府多次舉辦大型的研討會、調查工作和活動，企圖以不同的形式對青年問題進行深入的認知，亦顯示出對青年問題和相關政策的日益關注和重視。

## 參考資料

陳欣欣、鄧玉華，“澳門青少年政策之回顧與前瞻”於張保民等（編）《亞洲地區的行政改革》，澳門：澳門理工學院及行政暨公職局，2003：405-419。

陳欣欣、梁啟賢，《從學校到工作：澳門青少年就業問題研究》，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4。

陳欣欣，《澳門參與博彩活動未成年人及其家長對博彩活動之看法研究報告》，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4。

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2004.05。

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澳門特別行政區 -- 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2005.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改革》諮詢文本，2005.04。

《澳門日報》，2004.05.01-2005.04.30。

《華僑報》，2004.05.01-2005.04.30。

《正報》，2004.05.01-2005.04.30。

《市民日報》，2004.05.01-2005.04.30。

慧科新聞資料庫。